东莞城市学院文件

东莞城〔2026〕104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民办高校议事决策机制的指导意见》（粤教工委办函〔2026〕4 号）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东莞城市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制度印发明细：东莞城市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东莞城市学院

2026年10月8日

东莞城市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重要事项议事规则和程序，提高决策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民办高校议事决策机制的指导意见》《东莞城市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下称“党政联席会议”）是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对重要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决策的组织形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对教学、科研、人事、财务、校园建设、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

二、议事范围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学习传达上级重要精神；研究制定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的具体措施。

（二）根据学校董事会和学校章程的总体规划和有关决策，研究决定学校办学方向、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制度建设、改革措施、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按规定须提交学校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经本会议研究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研究学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工作中需要决策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学校人才培养、招生就业、合作办学、学生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五）研究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教风学风建设、文化建设、安全稳定等重要事项。

（六）研究学校管理队伍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内设机构、岗位设置及聘用、人才引进、国内进修、选派出国（境）等工作中需要决策的重要事项。属于董事会人事决策权限的事项，经本会议讨论后提交学校董事会审议。

（七）研究学校的考勤管理、年度考核、绩效核定、奖惩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涉及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按规定提交教职工

（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涉及学生切身利益重要事项应当听取学生代表意见。

（八）研究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收退费标准的制定与调整、大额资金支出、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担保融资、关联交易、结余处置、财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免等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学校创收经费管理等方面需要决策的事项，经本会议研究论证后提交学校董事会审议。

（九）研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董事会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十）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三、议事规则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包括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纪检书记、校长助理。办公室、发改办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会议。学校监事会主要负责人或监事可依规定列席党政联席会议，对决策程序和内容提出监督意见。根据会议议事内容及工作需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党组织书记等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会议召开的日期和议题由学校办公室提前通知会议成员和列席人员。需要会议讨论通过的文件、材料等，一般应提前发电子版给会议成员阅览。除紧急事项外，议题及相关材料应当提前不少于 3

日送达全体应到会人员，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方式替代会议集体议事决策。

第六条 会议一般由校长主持。涉及由党委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由党委书记主持。

第七条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时方可召开。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到会的会议成员，需向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主持人明确对议题的意见。未到会成员书面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

第八条 会议实施回避制度。议题涉及会议成员本人或其亲属（含近姻近亲关系）的职务任免、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奖惩等或其他可能影响议题决议公平性、公正性的情况时，主持人应要求相关会议成员、列席人员回避该项议题。议题存在直接或间接重大经济利益关联的，相关人员应当主动申明回避，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实行回避后，在会人员应达会议召开人数要求。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会议成员或列席人员作简要说明，其他会议成员可充分发表意见。原则上，主持人应末位表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会议成员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赞成人数

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的二分之一为通过。如与会成员对某个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除紧急情况下按表决结果执行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会后继续调查研究，充分论证，进一步酝酿并交换意见后，再行提交会议研究。如无法形成决策意见的，可按照有关程序提请上级党组织或学校董事会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涉及学校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学校党委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落实党组织前置研究、政治把关，重点审查议题政治方向、意识形态、政策合规、学校及师生权益，形成明确意见作为本会议议事重要依据；根据需要提交学校工会、教代会或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存在财务、法律风险的重大议题，提交会议前应当完成风险评估及合法性审查；未经风险评估、法治审核的事项不得提交会议审议。

四、议题确定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校长和书记协商一致，共同确定。其他会议成员可提交建议议题。学校党组织应对议题开展前置政治把关。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准备充分。议题负责部门要对会议议题应充分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听取各方面等意见，提出可供选择的方案。会议成员之间要主动交换意见，积极酝酿、协商，形成初步意见或意向。专业性技术性较强事项应当组织

专家评估咨询；事关师生利益事项应当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属于专门领导小组、委员会职责范围事项，应当先行审议形成意见后再提交本会议。

第十四条 除突发性重大事件和学校布置的紧急任务外，未经校长和书记确定的事项，不得临时动议提交会议研究。

五、决定执行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学校办公室专人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党委领导、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会议记录、录音应当完整载明出席人员、讨论过程、不同意见、表决结果，永久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会议成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前请假，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征得同意，其意见可以用书面意见形式表达，但其意见不得计入表决票数。由学校办公室会后向未到会成员通报会议决定和决议。

第十七条 会议成员对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决议，若有不同意见的，可保留个人意见。但在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尚未作出改变决定之前，必须服从决定和决议，并无条件执行。

第十八条 会议参会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严守保密制度，按照规定应该保密的讨论发言、表决、决议等，一律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九条 凡经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其他会议成员主动配合、相互支持、推动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产生的失误，由会议成员集体承担责任，其中主要领导负主要责任。执行中的失误，由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党政主要负责人按分工负领导责任。违反本制度者，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对其批评教育；情况严重者，由按有关规定处理。

在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过程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需变更、调整原决定事项的，应由负责实施的会议成员提出理由和建议方案，提请复议。如需复议，须有1名以上成员动议，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复议。复议一般在下一次会议召开前提出。决策复议期间，按原决定继续执行。会议研究形成、需要提交董事会决策的议题，本会议不得越权代替董事会作出最终决议。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和决议，除有保密要求的内容外，应按照党务、校务公开要求，及时向学校师生员工传达通报。纪要按照规定在校内公开渠道予以公开（涉密事项除外），接受师生、监督机构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主持人应做好会议决定和决议的督促检查工作。对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分管领导应适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重大决策实行年度效果评估制度，每年组织开展重大决策实施效果评估。

第二十二条 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校长或书记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对二级党组织、二级行政部门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其作为领导干部和部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学校监事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规定对本会议决策及执行情况开展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章程造成损失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同类规则制度同时废止。